2021年度政法委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**部门基本情况：**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**核定行政编制10人，机关后勤服务编制1人。2021年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21人，比上年减少3人，**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所致。直属管理机构道县政法信息中心，为正股级事业单位，核定编制4人；道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，为副科级事业单位，核定编制10人。公车改革后，我委无公务车辆。

**（二）主要职能如下：**

1.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，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。

2. 贯彻党中央决定以及县委决策，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，推进平安道州、法治道州建设。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、政法单位与有关部门、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，统一政法单位的思想和行动。

3. 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，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，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。

4.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、政法工作情况动态，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，协调推动预防、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，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事件，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反邪教、反暴恐工作。

5.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，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反邪教、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。

6.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，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，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，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。代管县法学会。

7.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，协助县委和县委组织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，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考察政法单位领导干部，办理管理权限内的政法干部任免。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工作，派员列席政法单位党组（党委）民主生活会。

8. 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、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，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；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、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，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，指导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。

9.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、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相关工作。

10. 完成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

2021年政法委共支出1064.4555万元。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**417.2625万元，其中：①工资福利支出290.5877万元(基本工资90.1271万元，津补贴87.9646万元，奖金35.4564万元，伙食补助7.6万元，机关事业保险28.2096万元，医疗保险14.1万元，住房公积金27.13万元）， ②公用支出98.89万元（办公费10万元，印刷费3万元，水费1万元，物业管理费1.5万元，维护费2万元，电费4万元，邮电费3万元，差旅费10万元，会议费4.5万元，培训费3万元，公务接待12.3万元，劳务费5万元，工会经费14万元，福利费2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6万元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7.59万元）。 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27.7848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**647.1930万元，其中：网格员工资及保险、平安建设奖励、应急处突及精神病人管控等554.66万元, 政法队伍教育整治62万元,国家司法救助支出30.533万元。

**（三）2020年三公经费使用情况：**

公务接待2021年末公务接待支出12.3万元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

1.完善制度，规范管理。

完善了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制度、报账审批制度。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、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资金管理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对行政运行、内部控制、会议、差旅、培训等按新政策进行修订和细化。

2.严格执行预算，控制各项支出。

（1）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。坚持“先审批、后接待”的程序，根据派出单位发出的公务活动公函开展公务接待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对方没有公函，接待单位可以用通话记录代替。公务接待严格按接待标准执行，严禁超标准和使用烟酒。

（2）加强培训费及差旅费的管理。严格控制培训参会次数、人数，实行出差审批制度，控制出差次数、人数。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、会议费、套取培训费用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（3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程序。单位购置物品按采购规定实施，耗材、办公用品实行定点采购。合理确定采购需求，进行价格测算，确保采购目录、限额标准真正落到实处，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。

（4）加强用电管理。履行节约用电义务，提倡节约用电，下班后办公室进行统一关闭电源。

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1年，是全县政法工作极不平凡、极有成效的一年，面对常态化疫情冲击和艰巨繁重的政法工作任务，全县政法系统和广大政法干警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围绕中心、忠诚履职，保平安、护发展、强治理、锻铁军，坚决打赢了一场又一场战役，有效化解了一个又一个风险，全力攻克了一道又一道难题，为“十四五”开好局起好步、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和坚强保障。2021年，我县公众安全感民意调查排全省第4位、全市第2位，创历史最好成绩。陈树湘派出所获评全国平安建设先进集体。我县“雪亮工程”建设入选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。政治风险精准防。调整充实国家安全人民防线领导小组，健全国家安全协调机制捣毁“全能神”邪教窝点1处，查获教徒8人。安保风险精准控。圆满完成重大安保活动35次，建党100周年、十九届六中全会等重大安保维稳万无一失。矛盾风险精准管。化解涉稳风险隐患271起，核查涉稳情报指令189条。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126起，其中化解重大纠纷99起。处置群体性苗头事件49起。对“两河三岛四岸”生态旅游综合开发等41个重点项目开展稳定风险评估。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0万余起，未发生死亡3人较大及以上事故，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从“一类风险县”下调为“二类风险县”。铁路护路联防考核连续两年排全市第一。信访风险精准治。国家信访局交办两批重复访积案139件，办结121件，排全市第三。全县赴省访同比下降26.2%，进京访同比下降43.5%，赴省进京非访继续保持零登记零挂号，无重点人社会面清理。严格依法治访，依法查处违法访案件33起，刑事拘留12人，判刑1人，行政拘留27人。获评2021年全国“两会”和建党100周年期间全市信访维稳工作先进县。升级雪亮工程。创新开展雪亮工程“户户通”建设，共安装乡村视频监控14000余户，建成村级监控平台270个、乡镇监控平台22个。开展“五老”调解。在县级成立政法“五老”调解工作室，乡镇（街道）成立政法“五老”流动调解工作室，村成立“好邻居”（新乡贤）+政法“五老”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室，社区成立“好邻居”（志愿者）+政法“五老”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室，打造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道县模式。延伸片区警务。积极推进“快反135”机制向乡镇农村延伸，建成实体化运行的片区警务站4个、片区警务分站13个。做实诉源治理。在矛盾多发易发的乡镇（街道）设立19个诉源治理工作站和工作点，由员额法官与乡镇（街道）、司法所提前介入矛盾纠纷调处，有效分流诉讼案件，调解案件781件。

五、评价结果

结合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》（见附件）的评价结果：97分,财政支出绩效为“优”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预算编制具体项目的细化程度和精准度不够高，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，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

七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（一）严格制度执行。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、支出开支、审批、报销等各项制度和程序，强化开支的计划性，最大限度的提高各项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财务人员应加强学习财务知识，多进行调查研究，钻研学习，因时制宜，更好地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、精准度和合理性，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年中追加。

（三）单位要加强绩效目标设立、细化和量化工作的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